

# 药品非集中采购业务经办操作帮助

## ( 7.0 修订版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9 月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医保发〔2024〕2号）精神和全国各省形成的挂网规则共识相关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医药集中采购工作服务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1.0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1号）、《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经办服务指南（1.0版）》要求，更好指导药品企业通过网上办理相关业务，确保挂网企业承诺守信经营，对操作帮助进行再修订。

## 一、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1.0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医保发〔2025〕10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77号令）、《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关于印发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经办服务指南（1.0版）的通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甘肃省药品挂撤网规则》等。

## **二、守信承诺**

实行医药企业主动承诺制。参加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阳光挂网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代理企业、经营企业，需登录甘肃省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要求，书面提交上传守信承诺。对申报药品价格涉嫌商业贿赂、垄断涨价、涉税违法等重大失信情节时授权查询相关药品增值税发票信息作出承诺。

## **三、业务内容**

### **（一）信息认证**

1. 交易主体认证，包括上市许可持有人、代理企业、经营企业。
2. 产品关联。

### **（二）挂网申报**

1. 常态挂网，主要包括新增阳光挂网、增补包装、国家医保谈判、集采中选与未中选产品申报。
2. 绿色通道应急挂网。
3. 依申请暂停挂网。
4. 依申请恢复挂网。

### **（三）信息变更**

1. 交易主体基础信息变更（包含企业名称变更）。

2. 药品基础信息变更。
3. 上市许可持有人或代理企业变更。
4. 药品转换系数变更。

#### **(四) 动态调整**

1. 挂网价格变更，企业申请调整已挂网产品价格。
2. 药品挂网目录变更，主要包括阳光目录调入集采目录、带量目录高价非中选药品子目录调入非中选价格适宜子目录 2 种变更类型。

#### **四、申报主体**

企业需要在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或医用耗材网上交易业务时,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身份认证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其中外资企业可由上市许可持有人正式授权的境内总代理代为办理(以书面授权证明为准,以下统称“企业”),申请身份认证为**代理企业**。在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或医用耗材网上交易配送业务的企业,申请身份认证为**经营企业**。

#### **五、申报要求**

1. 企业供应公立医疗机构的所有药品应在甘肃省招采子系统公开挂网挂价。企业申报内容须包括在平台展示的药品信息和挂网价格,不允许“挂网不挂价”。药品信息和挂网价格完整,但企业“线上价格不供、线下涨价供应”的,属于失信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置。药品短缺等特殊情况下,确有必要通过医院直接挂网或备案采购“先挂网后挂价”的,应作为临时性

措施，从严把握品种规模、过渡时间和议价医院的代表性。对于医院直接挂网和备案采购药品，企业如能按照不高于原实际采购价稳定供应的，可按照我省挂网规则申报挂网。

2. 企业申报药品挂网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药品注册批件、说明书、挂网申请表、其他证明药品质量层次的佐证材料），对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并如实披露必要的价格信息。企业应承诺主动提供药品追溯码信息，配合做好药品追溯码扫描工作。

## 六、药品计价单位及差价比价关系

1. 申报价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口服制剂（含片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溶液剂、混悬剂等）以最小零售包装单位（如盒、瓶、袋）挂网并展示挂网价格。最小制剂单位价格按照《药品差比价规则》换算。

3. 注射剂（含水针、粉针、输液等各类注射剂）以最小制剂单位（具体如支、瓶、袋，组合包装按套）挂网并展示挂网价格。

4. 膏剂（软膏、乳膏、贴膏）最小制剂单位价格按照《药品差比价规则》的装量差比价换算，不同浓度产品确有必要单列代表品的，低浓度价格不高于高浓度价格。采用特殊给药装置一体化包装，《药品差比价规则》未明确换算关系的，最小制剂单位价格中扣减特殊给药装置费用的部分，按含量、装量差比价换算。

5. 其他医保剂型药品均以最小零售包装单位挂网。

6. 地区间的差价比价关系：同厂牌同种药品在平台新申报

挂网价格的，除另有规则的集采中选和续约药品外，不超过已挂网省份挂网价格或已挂网省份其他剂型、规格、包装挂网价格按《药品差比价规则》换算的结果，同时存在多种比较锚点的，按照“先包装后规格再剂型”的顺序就“近”比较，排除倒挂。省际间价格联动时，口服制剂最小零售包装单位价格差异在5%且5元以内的，注射剂以及其他剂型最小制剂单位价格整数位及小数点后第1位均相同的，可视为价格一致，可不强制要求向下联动。

7. 剂型、规格和包装间的差价比价关系：除符合地区间的差价比价关系外，对于成分相同、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同的药品，企业申报不同剂型、规格和包装的挂网价格，原则上应符合《药品差比价规则》。片剂、胶囊剂从多剂量包装变更为单剂量包装的，单剂量包装满足常见疗程周期最大用量的包装规格作为比较锚点，按照不高于多剂量包装（主流包装数量）挂网价格中位数确定挂网价格，或按照日均治疗费用保持相当原则确定挂网价格。单剂量包装的其他规格以锚点价格为基准，按照《药品差比价规则》形成挂网价格。中成药申报挂网，重点关注相同剂型的日均治疗费用差比价、包装数量和装量差比价。

8. 不同渠道间的差价比价关系：企业申报挂网价格原则上应与供应我省定点民营医院价格保持药店零售价相当。企业申报挂网价格原则上应与我省社会药店零售价格和互联网售药平台“即时达”价格保持相当，申报价格高于我省社会药店零售价格和互联网售药平台“即时达”价格集中区间（3个及以上、

差异 10% 以内的低值价格) 1.3 倍的, 已挂网企业应在 1 个月内主动调整挂网价格至合理水平, 逾期未调整的将暂停交易资格; 未挂网的不予挂网。

## 七、申报方式

全面推行业务网上办、不见面办、无纸化办, 挂网申报通过招采子系统或全国联审通办系统申报(选择其中之一, 不得重复申报), 信息认证、信息变更通过招采子系统申报, 原则上不受理企业纸质材料申报、邮箱申报。

## 八、全面落实承诺办结制

药品采购各项日常业务全部公开联系人、联系电话、申报渠道及办理时限等信息, 按照承诺时限办理相关业务, 如有特殊情况, 将提前告知相关企业。请注意不同业务办理渠道或办理流程。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处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 业务负责人: 高晓燕、赵德芳, 联系电话: 0931-2909265、2909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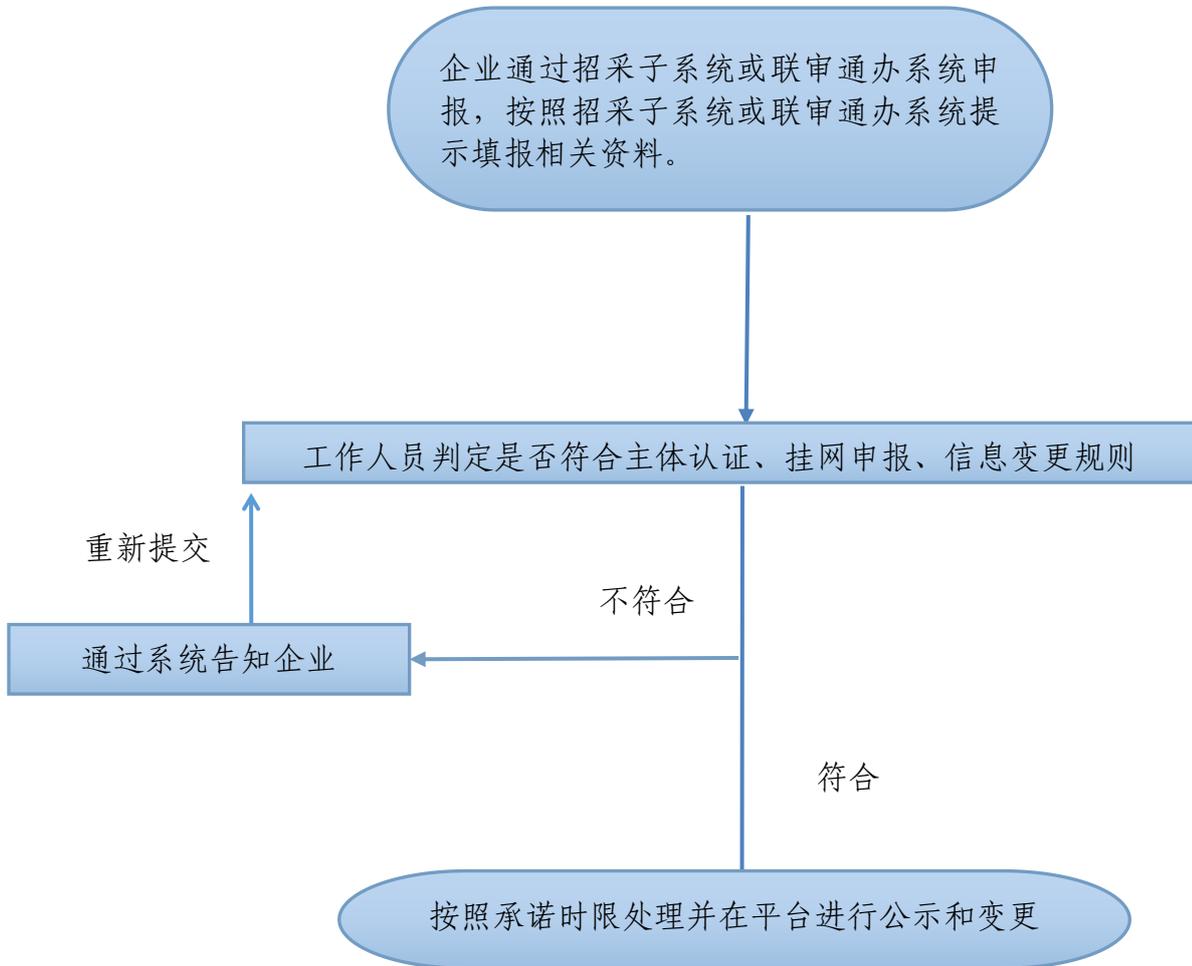
工作时间: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关纪委电话: 0931-2909359。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事教育处电话: 0931-2909191。

甘肃药品采购企业交流 QQ 群: 208694057。

# 第一部分 业务办理流程



## 第二部分 医药用户注册及用户名密码

在招采子系统办理药品采购相关业务，企业应通过甘肃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先进行用户注册，登录招采子系统维护企业基本信息，上传《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申报领取统一的用户名密码（免费注册办理）。

### 注意事项：

#### 新企业账号申请

无招采子系统账号的企业，进入甘肃医保公共服务平台（<https://ybdzpz.ylbz.gansu.gov.cn/>），点击“单位注册”完成注册。具体操作方法参见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注册登录甘肃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https://ylbz.gansu.gov.cn/ylbzj/c107125/202312/173808430.shtml>）。

## 第三部分 主要内容

### 一、交易主体认证

#### (一) 上市许可持有人、代理企业、经营企业

1. 按照招采子系统提示进行相关资料维护。

2. 交易主体如符合相关资质可同时认证为多个身份，如上市许可持有人配送本企业产品时，可同时申请认证为经营企业。

每周集中办理 1 次，周二前提交，周五前办结，周二后提交的纳入下批，联系电话：0931-2909290、2909268。

#### (二) 产品关联

1. 需要在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网上交易业务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关联获得医保代码的药品。如申报企业与国家数据库上市许可持有人一致时，无需进行产品关联。如申报企业与国家数据库上市许可持有人不一致时，由申报企业在基础数据库选择产品进行关联，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申报企业可进行产品挂网申报。

2. 按照招采子系统提示进行相关资料维护。

每周集中办理 1 次，周二前提交，周五前办结，周二后提交的纳入下批，联系电话：0931-2909290、2909268。

### 二、药品新增阳光挂网

#### (一) 申报规则

1. 新上市药品（参比制剂、化学药品 1 类、5.1 类，或新上市治疗用生物制品、中成药独家品种）首发挂网逐步试行以药学

和临床价值为基础的药品自评制度，医药企业实事求是做好自评和自主定价，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同行评议。挂网满3个省份的在我省直接挂网，挂网不足3省的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是否挂网。以同通用名药（参比制剂除外）最高挂网价格的1.8倍为黄标价格；同通用名药最高挂网价超过同通用名药黄标价格的，以同通用名药黄标价格为计算锚点。暂不设置红标价格。

2. 短缺易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我省已挂网药品可保障临床供应的按照常规挂网申报审核；出现供应短缺的按照《短缺药品价格风险管理操作指引》要求，排除价格风险后直接挂网。

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理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计划生育药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价格风险处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医院备案采购等其他情形药品，挂网价格不高于企业承诺价格并符合相应规定。

5. 化学药过评同通用名药：在平台申请挂网的首个过评同通用名药，挂网价格不高于参比制剂挂网价70%。后续过评同通用名药挂网价格不高于首个过评药品挂网价格，且不高于过评前挂网价格的2倍，其中过评前最小制剂单位价格不高于豁免标准的，过评后可按不高于最小制剂单位豁免标准把握。化学药未过评同通用名药：在平台申请挂网的首个未过评同通用名药，挂网价格不高于参比制剂挂网价60%。有过评同通用名药时，未过评

同通用名药挂网价格不高于过评药品最低挂网价格。同通用名不同厂牌间挂网价格保持合理价差。未开展集采的，以同质量层次同通用名药最低挂网价的 1.8 倍为黄标价格，最低挂网价的 3 倍为红标价格。

豁免条件：以药监部门审批的通用名下最大规格为锚点，最小制剂单位价格不高于 0.2 元的，可不适用上述差价比价规则，其他规格的豁免标准按含量差比价计算；小水针最小制剂单位挂网价格不高于 1 元、大输液最小制剂单位挂网价格不高于 2 元的，可不适用上述差价比价规则。

6. 同名同方、异名同方的挂网价格不高于在平台申请挂网的首个中成药价格的 80%。同名异方、异名同方药品的功能主治完全不同的，可放宽差价比价关系的要求。主要原料质量层次存在明显差异的单列比较。不同厂牌间挂网价格按日均治疗费用折算后保持合理价差。未开展集采的，以最低价折算日均治疗费用的 3 倍为黄标价格，以最低价折算日均治疗费用的 5 倍为红标价格。

豁免条件：日均治疗费用不高于 5 元的，可不适用上述差价比价规则。

7. 在平台申请挂网的首个生物类似药，挂网价格不高于参照药挂网价格的 80%。生物类似药同通用名不同厂牌间挂网价格按日均治疗费用折算后保持合理价差。未开展集采的，以日均治疗费用最低价为参考，黄标价格为最低价的 3 倍，红标价格为最低挂网价的 5 倍。

豁免条件：挂网企业不高于 2 家的，可不适用上述差价比价规则。

8. 申报挂网药品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含视同），申报价格不得高于我省已挂网同质量层次（不含参比制剂）药品的中位价；其他药品须低于已挂网同品种同剂型药品最低价，挂网不足 3 家企业且满足本规则第 5 至 7 条豁免条件的除外；医保目录我省未挂网的剂型、基本药物目录内我省未挂网的规格，不能按照以上价格要求挂网的，组织专家论证后挂网；对于同品种不同给药途径或剂型价格差异较大的、不同剂型之间无法差比的组织专家论证后挂网。高于全国众数价的药品不予挂网，除创新药外挂网不足 3 个省份的暂不挂网。化学药品其他剂型同通用名不同厂牌间挂网价格管理参照业务内容第六条药品差比价关系“化学药口服固体制剂同种药品不同厂牌差价比价关系”相关要求执行。同品种同剂型不同参比制剂的价格，原则上应符合差比价规则，小规格价格不得高于大规格价格。

## **（二）新增阳光挂网药品申报材料**

1. 申报资料：采取系统选报方式，非必要无需填报，如超出申报范围需要说明的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 **2. 业务办理流程**

（1）企业通过招采子系统或全国联审通办系统申报。

（2）对申报产品进行初审和复审。

（3）处室集体讨论后上报省医疗保障局。

(4) 省医疗保障局组织专家论证。

(5) 审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申诉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6) 处理申诉质疑。

(7) 公布挂网结果，无异议的执行结果，有异议的重新申报。

药品新增阳光挂网业务常态化申报，集中处理，原则上不少于每月一次。每月 10 日截止受理，10 日后提交的纳入下月办理，集中处理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公布时间）。联系电话：0931-2909382、2909385、2909383。

### 三、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与非中选药品申报

#### (一) 申报规则

1. 国家和省级（联盟）集采中选、续约中选的药品，协议期内按照相应价格直接挂网，系统应按照中选清单直接导入无需企业申报。

2. 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申报时，企业登录招采子系统，在药品招标管理-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菜单下进行申报。对于没有挂网的产品，选择新产品菜单申报；对于已挂网的产品，选择价格联动菜单申报。

3. 按照企业申报价格分别纳入带量目录的中选（备供）药品、价格适宜非中选药品、高价非中选药品三个子目录，高于全国有效最低价申报的取消（不予）挂网，未中选的品种不同规格药品，其申报价按照国家差比价规则与中选规格进行差比。

(1) 甘肃中选（备供及第二备供）药品。按照中选价申报，纳入带量目录的中选（备供）药品子目录。

(2) 非甘肃中选（备供及第二备供）的其他中选药品。按照国家中选价格申报的，纳入带量目录价格适宜非中选药品子目录；不能按国家中选价申报的按照不高于其中选价 1.5 倍或同品种最高中选价的原则申报，纳入带量目录高价非中选药品子目录；不能按以上价格要求申报的不予挂网。

(3) 未中选药品。按照不高于全国有效最低价申报，未过评药品挂网价格不得高于过评药品挂网最低价。集采同品种无过评药品时，未过评同通用名药挂网价格不高于集采最高中选价。不高于我省集采中选最低价申报挂网的非中选药品纳入带量目录价格适宜非中选药品子目录；高于我省集采中选最低价申报挂网的非中选药品纳入带量目录高价非中选药品子目录。当同规格过评药品挂网数量满 3 家时，原则上不再保留未过评药品挂网资格。

(4) 纳入带量目录的中选（备供）药品子目录和价格适宜非中选药品子目录享受次月底前回款政策。

(5) 申报价格高于本企业全国挂网众数价或高于同质量层次已挂网药品中位价的不予挂网。

(6) 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平台原挂网价。

(7) 中选企业增补新规格的，以中选价格为基准，按照相关采购文件规定和《药品差比价规则》确定挂网价格。

(8) 未中选药品申报价格属于药品价格治理中相关禁止性

挂网情形的，不接受其挂网申请。

#### 4. 价格管理标识

(1) 化学药过评同通用名药：以集采最高中选价的 1.8 倍为黄标价格，最高中选价的 3 倍为红标价格。

(2) 中成药：按集采最高中选价折算日均治疗费用的 3 倍为黄标价格，最高中选价折算日均治疗费用的 5 倍为红标价格。

(3) 生物制剂：以集采最高中选价折算日均治疗费用的 3 倍为黄标价格，最高中选价折算日均治疗费用的 5 倍为红标价格。

#### (二) 集采未中选药品申报材料

##### 1. 业务办理流程

(1) 企业通过招采子系统或全国联审通办系统申报。

(2) 对申报产品进行初审和复审。

(3) 处室集体讨论后上报省医疗保障局。

(4) 省医疗保障局组织专家论证。

(5) 审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申诉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6) 处理申诉质疑。

(7) 公布挂网结果，无异议的执行结果，有异议的重新申报。

2. 常态化申报，集中处理，原则上不少于每月一次。每月 10 日截止受理，10 日后提交的纳入下月办理，集中处理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公布时间）。联系电话：0931-2909383、2909192。

#### **四、挂网药品增补不同包装**

##### **（一）申报规则**

1. 企业登录招采子系统，在药品招标管理-药品新增挂网-挂网药品增补不同包装菜单下进行申报，需填写（勾选）已挂网包装识别码、品种名、医保大类剂型、药理分类（勾选）、是否医保、是否基药、申报价格、全国最低三省价格。

##### **2. 其他**

（1）增补包装只针对不同转换系数和不同包材的增补，不进行对装量规格的增补。

（2）增补不同转换系数和不同包材价格采集原则：价格依据原中标（挂网）价格差比计算值和全国最低3省价格的平均值就低原则进行增补。

（3）拟增补价格不得高于本企业全国挂网众数价。

（4）国家医保目录谈判、集采等另有协议的按照相关协议增补，基础输液产品增补不同包装按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增补。

##### **（二）增补不同包装药品申报材料**

##### **1. 业务办理流程**

（1）企业通过招采子系统或全国联审通办系统申报。

（2）对申报产品进行初审和复审。

（3）核查增补产品代表品在平台上的交易状态以及中标/

挂网价格。

(4) 根据国家发改委《药品差比价规则》(发改价格〔2011〕2452号)计算增补产品的差比价格,与企业申报的其他最低3省价格取两者中的低值进行价格增补。

(5) 公布挂网结果,无异议的执行结果,有异议的重新申报。

2. 常态化申报,集中处理,原则上不少于每月一次。每月10日截止受理,10日后提交的纳入下月办理,集中处理时间15个工作日内(含公示公布时间)。联系电话:0931-2909383。

## 五、医保目录谈判和竞价药品挂网

1. 协议期内的谈判药品挂网价格不得高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确定的支付标准,纳入集采目录交易。协议期内,若谈判药品或竞价药品新增医保目录未载明的规格,按照不高于国家医保局补充明确的新增规格医保支付标准的价格挂网,纳入集采目录交易。协议期内,若有与谈判药品同通用名的药品上市,不高于医保支付标准纳入集采目录交易。通过竞价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参与现场竞价的企业在支付标准有效期内,申报挂网价格不得高于现场报价,高于支付标准的纳入阳光目录交易,不高于支付标准的纳入集采目录交易。转入医保目录常规乙类后,保留集采目录交易,不得上调挂网价格。

2. 医保目录协议期内的药品按照相应价格直接挂网,系统按照中选清单直接导入无需企业申报,每年按照国家统一计划安排集中办理。竞价谈判的药品企业自愿申报。

3. 其他国谈仿制药按照新增阳光挂网途径常态化申报挂网。

## 六、绿色通道应急挂网

1. 绿色通道挂网依应急采购、短缺应对需要开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预警通知，遇到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等临床急需产品，临床日常短缺产品申请挂网时，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急需及短缺产品目录导入该模块并在招采子系统发布申报通知，相关企业可按通知规定时限通过该模块申请挂网。

2. 按照供应优先、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此类产品采取容缺受理。申报产品与同品种挂网产品价格及其他省份挂网价对比，经形式审核符合挂网条件的药品公布并同步执行结果，3个工作日内接收申诉质疑，对有异议核实属实的产品暂停执行。

3. 即时办结。联系电话：0931-2909266、2909261。

## 七、依申请暂停及恢复挂网

### （一）依申请暂停挂网

1. 按照招采子系统提示填报资料后自动生成暂停挂网申请表，企业需下载并盖章上传暂停挂网申请表。

2. 国家医保目录谈判药品、集采中选（备供）药品协议内不接受撤网申请。国家医保目录谈判药品、集采中选（备选）药品协议内不接受撤网，同企业同品规不同包装（转换系数）可申请撤网，但须至少保留一个主流包装（转换系数）交易。

3. 撤销挂网药品原挂网记录（产品信息和挂网价格）按照“留低不留高”的原则处理。其中，企业主动撤网的药品除终止采购资质外，保留药品原挂网记录特别是原挂网价格，2

年无交易后自动转入“不活跃区”，原挂网记录后台长期留存备查，不在前台展示；企业不配合价格风险处置、医疗价格和招采失信约束措施等监管要求，且市场竞争充分、供应稳定的，被采取撤网措施的药品终止采购资质，药品原挂网记录不予保留。

4. 在市场竞争充分、供应稳定的情况下，对超过参照价格10倍的药品进行撤销挂网、暂停挂网处理。

5. 每周集中办理1次，周二前提交，周五前办结，周二后提交的纳入下批。联系电话：0931-2909382、2909266。

## **（二）依申请恢复挂网**

1. 按照招采子系统提示填报资料后自动生成恢复挂网申请表，企业需下载并盖章上传恢复挂网申请表。

2. 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的暂停，企业暂停后恢复交易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3. 恢复挂网后，产品信息和价格恢复到暂停挂网前的状态。

4. 撤销挂网药品申报恢复挂网的，撤网满1年后予以受理，企业申报价格不高于原挂网价格和黄标价格的，可直接恢复挂网；高于原挂网价格或黄标价格的，撤网满2年后可予受理，并按照新申报药品挂网规则审核挂网。

5. 每周集中办理1次，周二前提交，周五前办结，周二后提交的纳入下批。联系电话：0931-2909261、2909266。

## **八、交易主体、境外药品代理人及药品基本信息变更**

### **（一）交易主体变更**

1. 上市许可持有人、代理企业、经营企业申请变更基础信息。
2. 按照系统提示填报资料后自动生成交易主体信息变更申请表，企业需提交招采子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变更申请表。
3.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每周集中办理 1 次，周二前提交，周五前办结，周二后提交的纳入下批，联系电话：0931-2909268。

## **(二) 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境外药品代理人变更**

1. 按照招采子系统提示填报资料后自动生成变更申请表，企业需下载并盖章上传招采子系统境外药品耗材代理人变更申请表。

2. 变更申请函（仅限境外药品代理人变更，授权周期内申请变更的，申报人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原企业现企业加盖双方企业鲜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代理协议或持有人批件。

5. 业务办理流程：核查企业申请资料；变更及公示相关信息；公示（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执行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日办结，每月 5 日前提交，15 日前办结；20 日前提交，月底前办结，20 日后提交纳入下月办理。联系电话：0931-2909268。

## **(三) 药品基本信息变更**

1. 按照一药一码管理制度，药品信息发生变更时，企业先向国家医保局申请变更基本信息，我省自动同步信息，包括产品名

称、剂型、规格、包装材质、最小制剂单位、最小包装单位、批准文号、生产企业等同步更新。企业无需在我省申报。

2. 若同一药品在保留原编码的同时又增加另一条编码，则需按照增补包装途径进行申报。

3. 转换系数描述性变更、未发生实质变化且不影响挂网价格变化的产品由企业自拟申请书（需注明药品识别码、变更后转换系数），加盖鲜章发送邮箱至 gansuypxxbg@163.com。

4. 基药、医保、质量层次等标识信息变更，通过招采子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次日系统自动执行结果。

5. 业务办理流程：核查企业申请资料；变更及公示相关信息；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执行结果。10个工作日内办结，每月5日前提交，15日前办结；20日前提交，月底前办结，20日后提交纳入下月办理。联系电话：0931-2909268。

## **九、药品挂网目录调整及挂网价格变更**

### **（一）药品由阳光目录调整至集采目录**

1. 按照系统提示填报资料后自动生成变更申请表，企业需下载盖章并上传招采子系统挂网药品目录变更申请表。

2. 挂网药品由阳光目录调整至集采目录。阳光目录挂网价不高于集采目录同品种同剂型最高价的，企业可申请由阳光目录调入集采目录；阳光目录的独家品种、创新药、不同给药途径药品、基本药物与已中标挂网不同剂型或规格（中成药按相关规定认定）、医保目录内与已中标挂网不同剂型（剂型指化学药品大类剂型，如口服常释剂型、注射剂等，

中成药按具体剂型申报)的药品,上一年度有我省5家(含)以上二级医疗机构采购的,企业以全国正在执行的最低价和甘肃省正在执行的最低实际采购价中的低值申报,经专家论证后企业可申请由阳光目录调入集采目录。

3. 业务办理流程: 核查企业申请资料; 专家论证; 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执行结果。常态化申报,集中处理,原则上不少于每月一次。每月10日截止受理,10日后提交的纳入下月办理,集中处理时间15个工作日内(含公示公布时间)。联系电话: 0931-2909261、2909268。

## **(二) 药品由带量目录高价非中选药品子目录调入价格适宜子目录**

1. 按照系统提示填报资料后自动生成变更申请表,企业需下载盖章并上传招采子系统挂网药品目录变更申请表。

2. 带量目录高价非中选药品子目录药品挂网价格降至不高于我省集采中选最低价的,调入价格适宜非中选药品子目录。

3. 业务办理流程: 核查企业申请资料; 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执行结果。常态化申报,集中处理,原则上不少于每月一次。每月10日截止受理,10日后提交的纳入下月办理,集中处理时间15个工作日内(含公示公布时间),需专家论证的待论证结束后公布结果。联系电话: 0931-2909261、2909268。

## **(三) 挂网价格调整**

1. 主动申请下调价格的企业在招采子系统常态化降价模块,

填报新的挂网价格，新的挂网价需低于现有的挂网价格，如满足取消或变更价格风险标识的可同步在系统申请。

2. 当前挂网价不符合《甘肃省药品挂撤网规则》要求的，应于1个月内主动申请降价；其他省挂网众数价下降的，挂网企业应于1个月内主动申请降价。未按要求降价的，一经核实暂停挂网且1年内不得申请恢复挂网。

3. 因生产成本、供求关系和市场格局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申报上调挂网价格的，在符合前述规则的条件下，按照《短缺药品价格的风险管理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和流程办理。国家医保目录谈判药品、集采中选（备供）药品协议内不接受涨价申请。

4. 申请下调价格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系统内每周一公示上周联动结果，每周四执行公示结果，不再另行发布通知。申请上调挂网价格的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价格调整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扫描成1个PDF文件发送至 [gansuyppxxbg@163.com](mailto:gansuyppxxbg@163.com)，经核查企业申请资料；专家论证；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执行结果。联系电话：0931-2909268、2909261。

## 第四部分 模板

所有模板企业根据招采子系统提示完成所需填报资料后，系统自动生成，企业可直接上传，部分业务需要企业加盖鲜章，下载盖章后提交即可。